

有關「建造業地盤及裝修工人工傷意外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的意見

建造行業是高危行業，按勞工處統計，建造行業的工業意外的傷亡個案每年均達近萬宗（2001 年為 9,206 宗）。法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保險，使僱員在不幸遇上工傷意外時能獲得補償。而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款規定，總承判商須負責支付次承判商或其他次承判商在進行該工作時所僱用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得的補償，而建造業的總承建商只要按該條例第 40 款購買保險，則在建造地盤工作的所有僱員都能獲得僱員補償的保障。以往建造行業內一直都是按此規例處理。

近年來，香港經濟不景，建造行業工程量減少，業內形成惡性競爭，投標以價低者得，行業內的判頭為了減輕經營成本，逃避作為僱主供強積金的責任，強迫工人做“自僱人士”，甚至要工人開“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才允許開工，使行業內出現了很多實際是日薪工人或件工工人而名義上是“自僱人士”的現象（假自僱人士），由此而產生了工業意外傷亡得不到保障的問題。這些被迫被稱為“自僱人士”的工人，一旦發生工傷意外，保險公司就會認為這些“自僱人士”不在其僱員保險的範圍內，拒絕按法例補償，最後只能把是否僱員身份的爭議提交法庭解決，費時失事，使工人得不到及時的補償，甚至因工人不能提交足夠的證據而得不到應有補償。直接影響工人的生活。

在裝修等小型建造工程中，工人的工傷意外的補償問題就更複雜，工人更得不到工傷補償的保障，除了迫工人做“自僱人士”以外，由於裝修行業工程數額小，而現在的保險費越來越高，保險費甚至佔工程費總額的兩成至三成，令小型承判商不勝負擔，有些高危的工種還出現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的情況，因而引致一些中小型企業無法經營而結業，影響了工人的就業機會。而行業內部份僱主不惜挺而走險，不為行業工人投購勞工保險的情況屢有出現，一旦發生工傷意外，僱主無力償付，甚至被迫清盤，工人就不能獲取應得的工傷補償。

建造行業目前出現的這些涉及勞工保險的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受害的是我們的工人，直接損害廣大工人的切身利益。長遠來說，還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影響社會的穩定。

爲此，本會強烈要求：

1. 特區政府對建造業因強積金而衍生的勞工保險問題，應採取有力的措施，盡快落實解決的辦法，保障工人的權益。
2. 勞工處盡快修改法例，按照建造業的實際情況，《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涵蓋範圍應包括在地盤內工作的所有從業員。
3. 要徹底解決建造業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費率高昂、工人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本會建議成立中央保險賠償基金。工人的工傷意外直接由中央保險賠償基金給予補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3年3月5日